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92 号

关于陕西舜禹佰亿工贸有限公司金属 表面处理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舜禹佰亿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舜禹佰亿工贸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磻溪镇小寨村 8 号，租赁现有钢结构生产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抛丸及喷砂设备、喷漆设备以及对应的辅助工程，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1%。建成后年加工处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零部件 5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



求落实各个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抛丸/喷砂工序分别设置封闭作业房，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中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位于封闭喷漆房内进行作业，废气经“集气系统+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湿法精雕机自带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格栅、滤网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过滤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过滤棉、废



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或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产品环保性能、热源、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



等方面，落实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八、一旦区域规划调整，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